

北京市「六五」普法统编教材

公务员执政为民的

法律智慧

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
组织编写

编委会主任 / 于泓源

副主任 / 吴庆宝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市「六五」普法统编教材

公务员执政为民的

法律智慧

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
组织编写

编委会主任 / 于泓源

副主任 / 吴庆宝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执政为民的法律智慧/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918 - 4

I. ①公… II. ①北… ②北… III. ①依法行政—中国—公务员—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63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莉 齐梓伊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52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18 - 4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 | | | |
|-----|-----|-----|-----|
| 主 任 | 于泓源 | | |
| 副主任 | 吴庆宝 | 应松年 | |
| 成 员 | 马 燕 | 高 屹 | 吕剑锋 |
| | 汤 瀛 | 丁琳芳 | 王超军 |
| | 杨 靖 | 刘 永 | 杨笠光 |
| | 吴 津 | 陶 勇 | 董文辉 |
| | 齐付彬 | 朱玉柱 | |

| | | | |
|-----|-----|-----|-----|
| 撰稿人 | 杜宏伟 | 李松峰 | 金成波 |
| | 林 华 | 林美锋 | 杨晚香 |
| | 王丽晖 | 冯 亢 | 陈 丹 |
| | 孙 峰 | 马晓萍 | 姜雨昊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1 |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6 |
| 三、法治理念对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 8 |
|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全面确立 | 11 |
| 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历程 | 13 |
| 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及其基本特征 | 16 |
| 七、充分认识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率作用 | 21 |
| 第二章 依法行政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29 |
| 一、合法行政原则 | 29 |
| 二、合理行政原则 | 32 |
| 三、程序正当原则 | 36 |
| 四、高效便民原则 | 39 |
| 五、诚实守信原则 | 43 |
| 六、权责统一原则 | 45 |
| 第三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制度 | 49 |
| 一、区政府是否有权设立规划局? | 49 |
| 二、省民政厅是否有权干预县民政局的编制问题? | 51 |
| 三、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 54 |
| 四、公务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辞职? | 57 |
| 五、因公致残的公务员能被辞退吗? | 60 |
| 六、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怎么办? | 62 |
| 第四章 行政立法 | 66 |
| 一、铁道部的涨价通知属于行政立法行为吗? | 66 |

| | |
|-----------------------------------|-----|
| 二、如何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69 |
| 第五章 行政许可制度 | 76 |
| 一、多阶段行政许可主要有哪些类型? | 76 |
| 二、设定行政许可应遵循哪些程序? | 81 |
| 三、吊销许可证应适用《行政许可法》还是《行政处罚法》? | 86 |
| 第六章 行政处罚制度 | 91 |
| 一、哪些行政机关有权作出行政处罚? | 91 |
| 二、适用行政处罚应遵循哪些原则? | 94 |
| 三、哪些规范性文件可以设定行政处罚? | 97 |
| 四、行政处罚有哪些程序性规定? | 99 |
| 第七章 行政强制制度 | 104 |
| 一、公安交通机关能否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 104 |
| 二、我国目前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是什么? | 109 |
| 三、行政机关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代履行? | 113 |
| 第八章 行政征收制度 | 117 |
| 一、行政收费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117 |
| 二、税收征收有哪些方式? | 120 |
| 三、土地征收应履行哪些程序? | 123 |
| 第九章 行政检查制度 | 127 |
| 一、如何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 127 |
| 二、“钓鱼执法”的行为合法吗? | 130 |
| 第十章 行政合同制度 | 134 |
| 一、如何界定行政合同? | 134 |
| 二、行政合同都有哪些类型? | 137 |
| 三、行政合同的履行是行政行为吗? | 142 |
| 四、行政主体有权单方解除行政合同吗? | 145 |

| | |
|-------------------------------|-----|
| 第十一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 149 |
| 一、行政主体在行政程序中如何遵循法定步骤? | 149 |
| 二、如何认定行政程序的法定顺序? | 152 |
| 三、如何认定行政程序的期限? | 155 |
| 四、行政行为方式有哪些表现形态? | 157 |
| 五、哪些行政主体应当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义务? | 159 |
|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如何界定? | 162 |
| 七、行政主体可采取哪些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 165 |
| 第十二章 行政裁决制度 | 169 |
| 一、行政机关有权作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书吗? | 169 |
| 二、行政裁决的种类有哪些? | 172 |
| 三、行政裁决的作出应遵循哪些法定程序和原则? | 176 |
|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制度 | 182 |
|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包括哪些? | 182 |
| 二、哪些行政主体有对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权? | 186 |
| 三、对行政复议的案件如何进行审查? | 192 |
| 四、哪些情形应当复议程序前置? | 196 |
| 五、进行行政复议调解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199 |
|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制度 | 204 |
| 一、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如何进行合法性审查? | 204 |
| 二、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207 |
| 三、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的司法管辖? | 210 |
| 四、如何确定行政诉讼中的被告? | 213 |
| 五、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 217 |
| 六、行政诉讼中如何适用法律? | 220 |
| 七、法院作出撤销判决是否会侵犯行政权? | 224 |
| 第十五章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 230 |
| 一、行政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 230 |
| 二、如何确定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 233 |

| | |
|--------------------------------|------------|
| 三、行政赔偿应遵循怎样的标准? | 238 |
| 四、什么是行政补偿? | 243 |
| 五、行政补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 245 |
| 六、行政补偿应当遵循怎样的程序? | 250 |
| 第十六章 行政监督与廉政建设 | 253 |
| 一、我国的行政监督体系是怎样的? | 253 |
| 二、行政监察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 258 |
| 三、问责制在对政府官员的监督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 | 260 |
| 四、公务员如何做到廉洁自律? | 266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它的内容异常丰富。就政法系统的工作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等几个方面。这些法治理念围绕依法治国这一核心,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整体。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总结长期治国理政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

第一,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理想模式。1997年,党的十五大最终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第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也是13亿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搞建设、谋发展,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才能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国泰民安。

第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过程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

(二)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第一,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执法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机关,执法工作是实现党执政使命的重要工作。执法为民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执法工作的根本要求。

第二,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与这一宪法原则相呼应,《宪法》第27条明确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权力属于人民,权力的行使就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执法机关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执法机关的权力同样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人民主权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第三,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执法为民理念的提出,直接而响亮地回答了执法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以及“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的根本问题,鲜明地指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其生命力就在于人民性。执法活动只有符合人民的意志、满足人民的要求、保护人民的权利,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执法为民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作了最简单却最为科学的概括,对于法治建设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我国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根本目标和价值追求。把公平正义作为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和公平正义关系的规律性认识,对法治建设方向的清醒把握和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自觉。只有把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高价值准则,让公平正义成为人们看得见、感受得到并能够分享的结果,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吸引、凝聚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才能顺利推进。

第二,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愿望。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物质财富总量有了巨大的增长,为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逐渐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要求也迅速增长。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已由物质上“有”与“无”的矛盾转变为“多”与“少”的矛盾。随着物质上矛盾的发展变化,人民群众对平等享有、平等保护、平等参与、平等选择、平等竞争、平等发展的关注与期待越来越强烈。因此,只有在法律制度上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理念,从收入分配、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政府施政、执法司法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致力于消除各种导致社会不公的矛盾和问题,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

第三,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立法是公平正义的起点,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在法治建设的各个重要环节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中体现公平正义,法治才能发挥其应有价值和功能,才能为人们所拥护和遵从。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真正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好地担当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责任。

第四,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的社会。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中,只有坚持公平正义,才能树立法律权威,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因此,只有致力于实现和维护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会获得坚实的基础,才能实现长久的、稳定的和谐。

(四)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第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法治就其本质来说,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工具和手段。作为国家治理方式,法治必然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现阶段,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和功能体现。

第二,服务大局是由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必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整体和全局的统率与主导下展开,并推动自身发展。法治工作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所以,法治工作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各种市场主体创造自由公平、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第三,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法治服务于党和国家大局,这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建立后,针对当时的斗争和维护稳定需要,及时废除“六法全书”,并于1949年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纲领》,1951年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有力巩固了新生政权,保障了当时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局。相反,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法治建设遭到了空前的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展不顺,国家发展曾一度停滞不前甚至发生倒退。前苏联社会主义政权的瓦解和东欧剧变,固然有着非常复杂的原因,但放弃法治的道路是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这也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将对保障服务“四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五)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在当代政党政治的条件下,政党领导国家和政府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那么,为什么中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为什么说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是由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决定的。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由党的先进性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体现在其能够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始终走在时代潮流的前列,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是由于党的先进性,使它具有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的资格和能力。中国的法治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不断发展。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历史选择。中国共产党是近代中国社会深刻变迁的进步产物,其领导地位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直是由中国共产党设计并推动的,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果。法治建设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继续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切实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才能将法律所确定的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

第三,坚持党的领导是由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整体推进。历史证明,在中国这样一个深受封建主义传统影响、有着 13 亿人口的多民族大国,建设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能使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既谈不上实现民主,也谈不上依法治国。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1)“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三个至上”的提出,有利于更深刻地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精神,有利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调动人民的积极性,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3)“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三个至上”,必须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方面,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必须落实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各个环节和全部工作之中。

(三)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1)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党的事业至上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地予以坚

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必须切实增强党的观念,始终做到党在心中,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项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必须旗帜鲜明地同干扰、破坏党的事业和干扰、破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作斗争,把确保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实际行动捍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政权,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维护人民权益,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必须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利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必须兼顾不同利益,必须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法律至上是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社会巨大进步的思想结晶,是对治国规律的宝贵总结,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题中之义。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宪法法律至上,体现为公民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遵守,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四)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

整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三、法治理念对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法治理念对于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意义体现在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和每个方面。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立法的思想前提。立法也就是制定或认可法律制度的国家活动。它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历来都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它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担负或者完成的。立法是一个复杂的持续不断的社会过程。每一次立法都不过是立法的一个阶段、一个部分,远不是整个立法的全部内容。随着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与进步,特定国家和社会就会不断提出和面临新的立法问题。各国都有着推动立法发展的重任。在各国的立法之中,关于法治理念的认识都会影响立法工作的开展与进行。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如果不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人们就不可能对社会生活的法治现状有一个良好的理性认识,人们也不可能制定出符合社会客观实际、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在对法律的规范设计与表达上就可能出现种种失误和错误,使立法出现不应有的偏差。立法的不科学必然会影响整个法治的发展。因为立法是法治发展的第一步,也是法治整体结构之中最首要的环节。法治理念要引导整个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就必须首先引导立法的发展。立法所遵循的理念是否正确,将对整个法治以

及法治的每一个环节都产生巨大的影响。立法在法治体系之中具有龙头与先导的意义,法治理念必须从立法开始发挥作用。只有正确确立立法上的法治理念,法治的理念才能被正确而全面地体现在立法之中,实现在整个法治之中。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执法的重要保障。执法是法律现实化的重要途径,是法治中极为重要的环节与方面,是立法中所体现的理念能否现实化的关键。再好的法律也是通过执行才转化为社会现实的。没有执法,任何法治都只是纸上谈兵。没有严格意义的法治实践,也就不可能产生应有的法治效果。从执法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准确理解法律和执行法律的需要。理解法律是执行法律的前提。对于既有法律的理解,必须以一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认识基础。对于法律的真切把握体现在对法律精神内核的真切把握上。否则,就难免会在认识上出现偏差,进而影响执法对立法原意的实现。如前所述,立法必须是在一定理念支配之下的行为,在依法治国中,立法必须受法治理念的指导。既然法律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制定的,也只有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才可能把握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及其法律规范的真谛。理解法律只是运用法律处理相关事务的前提。真正的执法活动,才是更为重要的环节。没有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执法人员,就不可能有法律的良好执行。执法中的法治理念的意义,会因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而受到影响。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越高,对于法治理念认识就越准确,否则就难免出现偏差,甚至走向法治理念真正追求的反面。因此,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就成为执法环节中必须关注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能否解决以及解决得好坏将严重地影响和制约法治理念的实现程度。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守法的必要保证。守法是法治中最基本的环节。最好的法律应该是最能被遵守和奉行的法律。仅仅依赖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律是难以被真正遵守的。不仅达不到立法的目的,甚至会因得不到普遍的遵守而在实际中被废弃。守法是法律实施中成本最低的行为,作为执法主体的国家及其机关的执法成本低,社会成员或者作为守法主体的国家和组织的成本也会最低。如果有良好的守法状态存在,社会和国